

三七五耕地出售
承租人優先購買

台中縣石岡鄉張國勝
先生來信問：

三七五耕地出
承租人優先
承租三七五減租水田一筆
，面積約三分多地，種植
水稻等農作物。
甲在三十年前，曾經
在政府實施土地放領
的時候，接受出租人的請
求，各持一半耕作，同時訂立承租
權利契約。現在租期已滿，出租人
想收回全部土地權利，如此是否會

優先承購權。如果因為無人承買再行貶價，出租人仍然應該通知承租人，否則，他的出賣行為不可以對抗承租人，這一點請參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。



期滿，出租人如果不是收回自耕，而且出租人若因收回耕地，就會使承租人家庭生活失去依據，這樣承租人可以主張繼續承租，並續訂租約，這是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和二十條的規定。

第二、出租人若以郵局存証，通知甲於接信後十四天內提出異議，並自動拔除地上物，否則依法追訴，不得異議。這項通知是違背法律的，甲自然可以不理，由出租人起訴，再行抗辯。

第三、耕地出賣時，承租人有

(二)無同父兄弟，或有同父兄弟，均無謀生能力，或均已死亡者。

(三)役男親屬有謀生能力者，少於無謀生能力者。

(四)役男及其家庭所有財產及工作收入總額，在生活支出標準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。

你如具備上述情形，就可申請區畫為補充兵役，否則不能。

家境確屬困難
申請補充兵役

〔問〕：（一）申請設置牧場，應向什麼機關申請？所需條件如何？
（二）設牧場除土地外，資金缺乏時，可否向政府申請貸款？貸款辦法及手續如何？又政府對設置牧場，是否訂有獎勵辦法？
（三）東部養何種牛較適？種牛何時進口？應如何購買？價格如何？
（四）政府對輔導肉牛事業，是否設有專門機構辦理？（台東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五七之一號劉玄龍）
〔答〕：（一）申請牧場設置，應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（縣政府畜產課）。設置牧場政府定有規章，請直接向他們接洽。
（二）經政府准許設置牧場者，缺乏資金時，可提出經營計畫，向有關行庫申請貸款。貸款辦法，可向有關行庫索取（中國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）。
（三）東部地區目前以養肉牛較適合。肉牛進口目前正在進行中。這些進口肉牛是根據發展肉牛指定地區購買的，小牛年齡五、六月，大約每頭一萬二千元。
（四）進口肉牛，由公營機構辦理者，如台糖公司；農民團體有省農會。民間牧場想專案進口的，目前尚無專門機構辦理進口事宜。（林誠華）

(四) 本省養羊的風氣如何？全省羊數大約幾頭？何處有大規模飼養？國內消費量如何？（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五七之一號劉玄龍）
〔答〕：（一）本省山羊以本地種黑山羊最多。外國種雖有，但是不多，並且未必能適合本省飼養。因此東部坡地或其他地區想要養羊，唯有本地山羊，既能適合本省環境，並且數量多而容易買到。
(二)過去農復會曾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綿羊與毛用安哥拉山羊，以及乳用薩能乳羊。
綿羊雖能生存，但未能大量繁殖，現在仍在觀察中。至於毛用山羊改良後，毛量與毛質並不適合市場需求，因此漸漸減產，所存種羊不多。乳用山羊目前各地區還有人經營，但規模不大。
(三)優良羊種，除公營牧場有飼養者，如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的乳用山羊，及恒春畜產試驗分所綿羊外，其他只能向地方政府請求協助介紹，目前種羊價格，一頭大約三千元。

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
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
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的問
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
豐年讀者服務部

61